

邓州市中心医院购置激光治疗系统等专科
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邓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华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邓州市中心医院购置激光治疗系统等专
科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邓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华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邓州市中心医院购置激光治疗系统等专科
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邓州市中心医院购置激光治疗系统等专科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邓财招标采购-2026-8

标段编号: 邓财招标采购-2026-8-1、邓财招标采购-2026-8-2、邓
财招标采购-2026-8-3

采购人: 邓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华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邓州市中心医院购置激光治疗系统等专科医疗设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中心医院购置激光治疗系统等专科医疗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邓财招标采购-2026-8
2. 项目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购置激光治疗系统等专科医疗设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310000.00 元
最高限价：43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邓财招标采购-2026-8-1	邓州市中心医院购置激光治疗系统等专科医疗设备项目-1 标段	2620000.00	2620000.00
2	邓财招标采购-2026-8-2	邓州市中心医院购置激光治疗系统等专科医疗设备项目-2 标段	860000.00	860000.00
3	邓财招标采购-2026-8-3	邓州市中心医院购置激光治疗系统等专科医疗设备项目-3 标段	830000.00	83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第一标段：采购激光治疗系统 1 套并安装调试（详细参数见采购文件）、第二标段：采购遥测监护系统 2 套并安装调试（详细参数见采购文件）、第三标段：采购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2 台并安装调试（详细参数见采购文件）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量标准：合格。

5.7 质保期：3 年。

5.8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3.6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二类须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一类可不提供。

（根据国办发【2017】41 号政策要求“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除外）；①所投产品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复印件或国家新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一类时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复印件。②所投产品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类仅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3.7 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

(<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投标人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等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业绩、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邓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邓州市团结路 116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7—62399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华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儒林星座 C1501

联系人：毕女士

联系电话：190394938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女士

联系方式：1903949382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标段：

激光设备参数

1. 适用范围：泌尿系结石的碎石治疗，人体软组织或泌尿系肿瘤的汽化和凝固，以及前列腺的汽化和凝固。
2. 工作激光输出波长： $\geq 1900\text{nm}$ 。
3. 设备至少要具备脉冲波和连续波功能。
4. 最大输出功率： $\geq 60\text{W}$
5. 激光主机注册结构及组成至少包含治疗光纤或传输系统（模块）。
6. 激光主机注册结构及组成至少包含安全控制模块或安全防护系统。
7. 激光主机注册结构及组成至少包含激光电源。
8. 该设备可兼容一次性使用光纤和重复光纤，光纤与设备为同一品牌，光纤种类 ≥ 4 种。
9. 激光终端输出功率不稳定性： $\leq \pm 5\%$ 。
10. 激光终端输出功率复现性： $\leq \pm 5\%$ 。
11. 最小脉冲频率： $\leq 3\text{Hz}$ 。
12. 脉冲宽度范围：不宽于 $200\mu\text{s}$ - $32000\mu\text{s}$ 。
13. 耗电量 $\leq 1.45\text{kVA}$ 手术室无需特殊改造。
14. 设备重量： $\leq 50\text{KG}$ 。
15. 冷却系统：风冷，无压缩机及水路制冷。
16. 激光终端输出方式：至少包含连续输出、重复脉冲输出、重复脉冲串输出。
17. 激光治疗机使用年限： ≥ 9 年。
18. 单脉冲能量： $\leq 0.03\text{J}$ ；单脉冲能量： $\geq 4.0\text{J}$ 。
19. 脚踏开关：具有双脚踏不同颜色的开关键。
20. 激光主机控制系统至少包含软组织模式和结石模式。
21. 具有全触摸彩色控制屏，有功率反馈系统，可以自动跟踪即时显示。
22. 具备光纤破损自动识别保护报警功能。
23. 指示光：绿色，瞄准光波长 $520\pm 10\text{nm}$ ，功率 $\leq 5\text{mw}$ 。

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招标参数

1. 货物名称:

全数字化全身型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2. 用途说明:

主要用于: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 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3. 系统概述:

1. 支持全域动态聚焦, 全场无焦点, 即支持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 使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 (提供证明图片)
2. 自适应频率复合成像
3. 智能频谱增强技术
4. 具备智能图像单键优化技术, 可根据不同的组织, 不同体型的病人, 单键控制仪器的调节来满足临床的需要
5. 智能彩色多普勒技术, 具备根据流速调整多普勒频率功能

4.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系统通用功能:

1. 彩色显示器 ≥ 15 英寸, 液晶显示器, 开合角度: $0^{\circ} - 180^{\circ}$, 便于医生从不同角度观察图像
2. 主机一体化高灵敏度触摸屏 ≥ 12 英寸, 触摸屏旁 > 6 个功能按键。
3. 多功能触摸屏, 操作简单易上手
4. 显示器磁吸合装置
5. 可拔插、置换锂电池: 容量 $\geq 13000\text{mA}$
6. 系统动态范围 $\geq 300\text{DB}$ (附证明图片)
7. 增益调节: ≥ 240
8. 空间复合成像, 曲别针试验可显示 ≥ 7 角度
9. 可选配解剖M型功能, (≥ 2 条取样线, 360 度自由旋转)、曲线解剖M型
10. 可选配TDI组织多普勒成像, 成像模式 ≥ 3 种
11. 实时三同步功能
12. 侧向增益补偿功能, $\text{LGC} \geq 8$ 段
13. 支持梯形成像功能
14. 支持ECG功能
15.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16. 穿刺引导功能: 支持单线和双线区间引导两种方式, 可调节位置及角度
17. 支持自动化 workflow, 协议流程使用图形化的方式显示。可根据不同的检查需求自定义检查切面, 同时匹配对应的图像模式、测量及注释体标等, 使检查流程标准化, 提高扫查效率
18. 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包, 用户可根据不同检查部位自定义测量结果项目
19. 一键优化, 要求一键快速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频谱图像
20. 可选配智能声控模块, 利用麦克风输入语音指令调节图像参数, 包括深度、增益、切换检查模式、存储图像等
21. 支持立体血流成像功能, 档位调节 ≥ 3 档
22. 支持同病人及不同检查的图像对比功能

23. 机器内置教学软件功能, 可提供扫查手法图, 扫查方法描述、标准超声示意图等

5. 探头规格

1. 探头频率: 宽频变频探头, 二维、谐波、彩色分别支持独立变频 ≥ 5 段
2. 频率: 超宽频带探头频率范围2.0 - 17.0MHZ
3. 支持类型: 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双平面探头
4. 双平面探头频率范围: 凸阵4-8MHz, 线阵5-11MHz, 凸阵和线阵阵元数 ≥ 192

6. 测量/分析和报告

1. 支持心脏自动测量软件具备自动心内膜描记, 心肌功能指数分析。
2. 支持 ≥ 2 种EF自动测量; 无需手动切换进入M模式, 在二维模式下即可一键完成EF值测量, 并提供多种参数趋势图 (提供证明图片)。
3. 自动血管测量包, 一键即可完成测量, 测量值包含血管直径、血流量面积、血流量等数据。
4. 自动血管测量项支持在实时状态下一键完成对血管的分析, 并且显示血流方向, 测量值包含血管直径、血流量面积、血流阻力指数、平均血流量、最大血流量等数据。(提供证明图片)
5. 具备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功能, 前后两次的前后壁测量结果可以同屏显示, 测量参数 ≥ 6 个。
6. 具备自动 VTI 测量, PW取样门可在左室流出道区域自动定位、并自动计算PW频谱, 实现一键自动测量VTI。
7. 具有自动 IVC 测量: 可自动识别下腔静脉, 快速获取 IVC 最大内径、最小内径, 并自动计算下腔静脉塌陷指数或扩张指数。
8. 具备自动LVOT-D测量, 可一键获取标准切面并完成测量。

7. 存储、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1. 可存储 >41500 单帧图像。
2. 支持长视频存储, 存储时长 ≥ 25 分钟
3. 支持 ≥ 8 档速度自动播放
4. 原始数据处理, 可对静态文件及回放的动态图像进行离线参数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图像参数调节, 测量、体标和注释
5. 可实时同屏存储、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可随时存储、传输、删除图像

8. 连通性要求

1. 支持DICOM存储、多幅打印、MPPS、存储确认、查询检索、通过IHE认证
2.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版接口部件, 装机后可正常使用。
3. 支持设置导出图像时图像压缩比类型
4. 支持有线和无线网络连接
5. 支持设备无线传输图像到移动设备终端
6. USB接口 ≥ 5 个

9. 外设和附件

1. 支持黑色视频、彩色视频和彩色报告打印机
2. 支持生理信号: ECG
3. 可选配豪华台车
4. 可选配拉杆箱
5. 可选配多探头扩展器

10. 配置要求

1. 全身应用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1台。
2. 配置探头1把： 双平面探头

激光手件、组织粉碎器参数

医用手术刨削器。

- 1.1工作电压：220 VAC， 50/60 Hz；输入功率：100 VA；
- 1.2额定负载转矩： ≥ 140 mNm
- 1.3预置空载转速的调节范围：300~1600 r/min。
- 1.4调速范围：0001-0010， ≤ 10 档可调
- 1.5. 极限负压： ≥ 0.08 /MPa。
- 1.6刀具型号： ϕ 4.5 mm旋切刀、 ϕ 4.8 mm旋切刀。
- 1.7 刀具工作长度：400 mm。
- 1.8内置真空负压吸引装置
- 1.9 转速可通过脚踏开关进行无级调节。
- 1.10智能防溢流装置，毫秒级反应速度，语音提醒功能。
- 1.11显示刀具使用时间。
- 1.12运转方式：连续运行
- 1.13自动识别不同款式刀具，无需手动切换

二、尿道膀胱镜及附件（粉碎系统）

- 2.1内窥镜：视向角 6°
- 2.2工作长度： ≥ 191 mm
- 2.3光学工作距：20 mm
- 2.4景深：3-50 mm
- 2.5镜管外鞘Fr26
- 2.6内置单向阀，可自动闭合操作通道，与器械包裹紧密，安全可靠
- 2.7 配备高性能的独立成像系统，清晰观察到微小的病变组织。

三、电切内窥镜及附件（剝除系统）

- 3.1内窥镜：视向角 $\geq 25^\circ$
- 3.2长度： ≥ 302 mm
- 3.3镜管外鞘Fr26
- 3.4操作器（手件）内置光纤锁止机构设计，无需外接光纤固定器。
- 3.5可 360° 旋转，防止管路缠绕

第二标段:

遥测监护系统参数（一拖20）

1. 中央监护系统支持对监护设备心电（ECG）、心率（HR）、呼吸（RESP）、血压，参数值及波形的显示。
2. 软件界面显示适应19英寸、22英寸等液晶屏显示,包括宽屏和标准屏，方便根据科室需求进行灵活配置。
3. 在护士站，中央监护系统软件支持扩展 ≥ 2 个屏幕显示，同时接入的监护设备数量不少于120床。
4. 采用无线、有线等方式联网通讯，支持床边监护仪和遥测设备共用一套网络联网通讯，同时接入的监护设备台数最大不低于1200台。
5. 为充分保证数据安全性、完整性，系统需要提供基于用户名、密码的用户身份认证和基于角色、基于观察设备的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6. 支持双向控制，且中央站可以远程控制监护仪进行报警暂停/关闭、报警复位和血压测量。
7. 支持双向呼叫，具备护士呼叫和呼叫病人功能，可以最大程度保障患者生命安全。
8. 具备护理管理功能，支持病人列表管理、护理记录单管理、体温记录单管理，实现护理记录的快捷录入与保存。

一、遥测设备

1. 主机支持心电、呼吸、血氧、脉率、血压的监测，重量 $< 260\text{g}$ ，标配挂包，便于病人随身携带。
2. 防水防尘等级符合IP44要求。
3. 满足1.5米跌落测试要求。
4. 显示屏幕尺寸 ≥ 3.5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480×320 ，且支持触摸屏。
5. 具有自动息屏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时间，在无操作时进入低功耗模式。
6. 提供3/5导心电监护，支持升级6/12导心电监护。
7.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能。
8. 支持心律失常分析、ST分析、QT分析等临床辅助功能。
9. 支持升级连续无创血压测量，可以实现无创血压的每搏监测。
10. 主机支持选配血氧、支持选配袖带血压测量，典型测量时间 ≤ 20 秒。
11. 具备电池充电站，方便临床进行统一的电池管理。

12. 具有一键实现呼叫护士功能，支持对病人远程监护，并具呼叫病人功能，保证监护安全。

第三标段: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高配）

1. 总容积: $>160\text{L}$ 。设备使用寿命 >10 年（提供设备铭牌等材料证明）。
2. 腔体材质: 采用优质航空铝材, 厚度 $\geq 15\text{mm}$ 。电极网材质: 铝合金材料, 钣金成型, 厚度 $\geq 1.6\text{mm}$ 。
3. 门材质: 采用优质铝材, 厚度 $\geq 18\text{mm}$; 门开启方式: 采用顶杆驱动式电动升降门, 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 当碰触障碍开关时, 门自动下降。配置有脚踏开门功能, 可用脚控制门的开关。
4. 门板加热功能加热膜数量 ≥ 2 个、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 1 个, 门板温度可维持在 $50\pm 2^{\circ}\text{C}$ 。
5. 灭菌抽真空真空泵: 采用高真空度且耐过氧化氢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 设有真空泵相序保护器。
6. 抽空控制阀: 采用高真空挡板电磁阀控制抽空管路, 泄漏率低。
7. 管路材质采用SUS304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卫生级卡箍连接。
8. 过氧化氢加注方式采用直板式卡匣式加注, 卡匣胶囊数量 ≥ 12 个, 每支过氧化氢胶囊容量 $\geq 4.6\text{ml}$ 。卡匣自动识别功能: 卡匣安装后, 自动识别卡匣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类型和防伪信息, 出有效期卡匣自动识别并报警, 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 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卡匣使用期间取出后再次安装可记忆使用数量, 未使用胶囊可继续使用。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卡匣自动识别界面照片佐证。
9. 过氧化氢提纯功能: 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 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 $\geq 99\%$, 并提供证明材料。
10. 压力传感器数量: 产品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 ≥ 3 个, 其中检测内室压力传感器 ≥ 2 个, 提纯器和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独立设置。
11. 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1: 测量范围 $0\sim 2700\text{Pa}$, 精度 $\leq 0.25\%$ 。
12. 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2: 测量范围 $0\sim 101\text{KPa}$, 精度 $\leq 0.25\%$ 。
13. 提纯压力传感器: 压力测量范围 $0\sim 25000\text{Pa}$, 精度 $\leq 0.25\%$ 。
14. 油雾过滤器: 具备排气油雾过滤系统。过氧化氢过滤器: 具备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 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 $< 0.8\text{mg}/\text{m}^3$ 。
15. 空气过滤器: 过滤精度 $< 0.3\mu\text{m}$ 。
16. 等离子电源: 采用晶体管控制电源, 功率 $\leq 500\text{W}$, 灭菌后聚四氟乙烯管腔中 H_2O_2 残留量 $< 0.07\text{mg}/\text{cm}^2$, 不锈钢中残留量 $< 0.5\text{mg}/\text{cm}^2$ 。系统实时监测电源功率与记录, 自动判读处理电源异常故障并报警, 提供等离子电源故障报警照片佐证。
17. 湿度监测功能: 可对物品湿度进行检测, 若干燥不彻底, 湿度检测过高将报警提示。
18. 采用PLC控制系统。显示屏 ≥ 10 吋彩色触摸屏, 可显示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原理图、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
19. 打印机: 微型热敏打印机, 打印记录内容: 能够打印记录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过氧化氢浓度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和结束状态等信息。设备控制器可存储 ≥ 10000 锅次运行记录, 打印记录可重复打印。
20. 程序数量: 至少设有双胶囊灭菌程序类、单胶囊灭菌程序类、软式内镜专用灭菌程序、管腔器械专用灭菌程序、双卡匣灭菌程序、达芬奇器械专用程序, 其中双卡匣循环程序可将两个单胶囊卡匣, 运行一次双胶囊灭菌程序。

21. 软镜灭菌程序：具有独立的软式内镜专用灭菌程序，至少能对1mm内径1.2米长度管腔的软式内镜进行灭菌，提供权威证明材料。
22. 提供国外器械品牌的灭菌兼容性 & 灭菌效果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具有国内器械品牌厂家的灭菌兼容性 & 灭菌效果认证。
23. 器械兼容性查询系统：具有网上兼容性查询系统，可对需灭菌的器械进行查询兼容性。
24. 具有灭菌程序运行倒计时显示功能。
25. 聚四氟乙烯管腔灭菌能力：直径1mm, 长度 $\geq 4000\text{mm}$ ；不锈钢管腔灭菌能力：直径0.7mm, 长度 $\geq 600\text{mm}$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具有舱内过氧化氢浓度监测功能：采用紫外线光电检测气体浓度，实时检测显示灭菌阶段舱内过氧化氢浓度并记录打印阶段临界值。通过过氧化氢浓度系统自动判断灭菌效果。
27. 具备手术机器人内镜器械灭菌能力，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28. 卫生安全：提供细胞毒性监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灭菌效果检测报告、电磁兼容检测报告、金属器械反复灭菌 > 110 锅次灭菌后基本无腐蚀检测报告。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低配）

1. 总容积： $>130\text{L}$ 。设备使用寿命 >10 年（提供设备铭牌等材料证明）。
2. 腔体材质：采用优质航空铝材，厚度 $\geq 8\text{mm}$ 。电极网材质：铝合金材料，钣金成型，厚度 $\geq 1.6\text{mm}$ 。
3. 门材质：采用优质铝材，厚度 $\geq 18\text{mm}$ ；门开启方式：采用顶杆驱动式电动升降门，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当碰触障碍开关时，门自动下降。配置有脚踏开门功能，可用脚控制门的开关。
4. 门板加热功能加热膜数量 ≥ 2 个、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 1 个，门板温度可维持在 $50\pm 2^{\circ}\text{C}$ 。
5. 灭菌抽真空真空泵：采用高真空度且耐过氧化氢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设有真空泵相序保护器。
6. 抽空控制阀：采用高真空挡板电磁阀控制抽空管路，泄漏率低。
7. 管路材质采用SUS304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卫生级卡箍连接。
8. 过氧化氢加注方式采用直板式卡匣式加注，卡匣胶囊数量 ≥ 12 个，每支过氧化氢胶囊容量 $\geq 4.6\text{ml}$ 。卡匣自动识别功能：卡匣安装后，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卡匣使用期间取出后再次安装可记忆使用数量，未使用胶囊可继续使用。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卡匣自动识别界面照片佐证。
9. 过氧化氢提纯功能：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 $\geq 95\%$ ，并提供证明材料。
10. 压力传感器数量：产品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 ≥ 3 个，其中检测内室压力传感器 ≥ 2 个，提纯器和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独立设置。
11. 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1：测量范围 $0\sim 2700\text{Pa}$ ，精度 $\leq 0.5\%$ 。
12. 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2：测量范围 $0\sim 101\text{KPa}$ ，精度 $\leq 0.5\%$ 。
13. 提纯压力传感器：压力测量范围 $0\sim 25000\text{Pa}$ ，精度 $\leq 0.25\%$ 。
14. 油雾过滤器：具备排气油雾过滤系统。过氧化氢过滤器：具备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 $< 0.8\text{mg}/\text{m}^3$ 。
15. 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 $< 0.3\mu\text{m}$ 。
16. 等离子电源：采用晶体管控制电源，功率 $\leq 500\text{W}$ ，灭菌后聚四氟乙烯管腔中 H_2O_2 残留量 $< 0.08\text{mg}/\text{cm}^2$ ，不锈钢中残留量 $< 0.55\text{mg}/\text{cm}^2$ 。系统实时监测电源功率与记录，自动判读处理电源异常故障并报警，提供等离子电源故障报警照片佐证。
17. 湿度监测功能：可对物品湿度进行检测，若干燥不彻底，湿度检测过高将报警提示。
18. 采用PLC控制系统。显示屏 ≥ 5.7 吋彩色触摸屏，可显示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原理图、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
19. 打印机：微型热敏打印机，打印记录内容：能够打印记录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过氧化氢浓度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和结束状态等信息。设备控制器可存储 ≥ 10000 锅次运行记录，打印记录可重复打印。
20. 程序数量：至少设有双胶囊灭菌程序类、单胶囊灭菌程序类、软式内镜专用灭菌程序，其中双卡匣循环程序可将两个单胶囊卡匣，运行一次双胶囊灭菌程序。
21. 软镜灭菌程序：具有独立的软式内镜专用灭菌程序，提供证明材料。
22. 提供进口器械品牌的灭菌兼容性及灭菌效果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

23. 器械兼容性查询系统：具有网上兼容性查询系统，可对需灭菌的器械进行查询兼容性。
24. 具有灭菌程序运行倒计时显示功能。
25. 聚四氟乙烯管腔灭菌能力：直径1mm, 长度 $\geq 2000\text{mm}$ ；不锈钢管腔灭菌能力：直径1mm, 长度 $\geq 500\text{mm}$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卫生安全：提供细胞毒性监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灭菌效果检测报告、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3、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4、质量标准：合格。
- 5、质保期：3年。
- 6、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 7、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注：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采购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规格、包装等物理参数在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前提下允许有细微偏差。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4310000.00元（第一标段：2620000.00元、第二标段：860000.00元、第三标段：830000.00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备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版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09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第一标段：激光治疗系统、第二标段：遥测监护系统、第三标段：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高配）

样品	本项目不提供样品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邓州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招标代理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承诺书，未提供者做废标处理。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邓州市财政局 。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设备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

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

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 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1 供应商使用已实现互认的河南省内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证书注册南阳市市场主体库，并使用证书登陆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3.2 供应商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0.3.3 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的招标文件。

10.3.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NY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3.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严格按照格式编辑。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后，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CA与法人CA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CA进行加密。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

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 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 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

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CA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3.6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营许可证》复印件；二类须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一类可不提供。（根据国办发【2017】41号政策要求“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除外）；①所投产品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复印件或国家新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一类时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复印件。②所投产品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类仅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3.7 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	
--	--	--

		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第1项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4名，采购人代表1名。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标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字、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交货时间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告（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招标文件（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招标文件（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 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2.2.1	商务部分（30分）	报价（30分）	1. 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①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③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2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程度 (2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20分；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与采购需求中的要求相比出现负偏离，则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①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不响应视为负偏离不作为废标条件；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标注不明确视为负偏离； ③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差表，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报财政部门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组织机构合理程度，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技术保障措施等。 1、全面、准确、合理、可行、先进得10分； 2、全面、准确、合理、先进性一般得7分； 3、内容有欠缺、准确、合理、可行、先进性一般得4分。 4、本项缺项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6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进度保障措施。 第一档：进度保障措施完整、全面、合理的得6分； 第二档：进度保障措施一般、较为合理的得4分； 第三档：进度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2分； 第四档：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 (6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供货方案、供货保障措施。 第一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货制定合理、可行的计划方案，供货保障措施明确、具体，得6分； 第二档：满足采购人需求，对供货制定可行的计划方案，供货保障措施一般、可行，得4分。 第三档：供货方案不完善的，得2分。 第四档：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善、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 第一档：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程度等内容描

			述完善、详细，完全采购需求的，得6分。 第二档：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程度等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第三档：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程度等内容描述不完善、不详细的，得2分。 第四档：缺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8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应急措施以及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的情况）。 第一档：服务方案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 第二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可实践实施的得5分； 第三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基本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3分。 第四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培训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第一档：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详细、实用性强的得6分， 第二档：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基本详细的得4分， 第三档：所提供的培训方案一般的得2分； 第四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2.2.3	综合部分（8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来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有类似业绩，每份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未提供者不得分）
		信用评价（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https://zfcg.henan.gov.cn/>) 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及“服务内容”；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 天，从 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 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 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日内进行

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出： ）；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 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要求 ”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邓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份、乙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 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书

(1) 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第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__

二、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等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交货期	备 注
投标总价（大、小写）/元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___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及编号）的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及编号）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货物技术、商务偏差表

3-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响应/偏离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技术规格条款逐条对应填写。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包括质量、质保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内容。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授权
（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
动中的一切
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方案、承诺等

（注：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中对应项目进行填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招标
活

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 单 位 郑 重 声 明 ， 根 据 《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中 国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关 于 促 进 残 疾 人 就 业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的 通 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等